

山、板橋及新竹 3 條直達賞燈專車，及 8 處小客車停車場轉乘賞燈等措施，期維持燈會期間整體交通順暢。

- 二、查上開整體交通疏運規劃，係由桃園市政府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其中針對高鐵服務部分，業多次洽商台灣高鐵公司借鏡新竹及臺中燈會經驗，就增加高鐵運能、車站動線導引及維持乘客搭乘便利性等層面進行綜合規劃，且於展演後針就現場情況機動調整應變，另由本部相關部屬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成立相關指揮系統，全時監控調整管制及疏運方式，俾同時滿足燈客及乘客之行旅需求。
- 三、有關委員的建議，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再予檢討調整管制動線，儘量避免影響高鐵旅客搭乘權益，並且將再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燈會期間之管制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7)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針對憲訓中心 104-4 梯新兵專長訓練結訓分列式隊形及步伐凌亂乙情，本部已嚴格要求憲兵指揮部深切檢討，並從重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本案肇因，主要為代理主任決策失當，部隊訓練不符準則規範所致；國防部已誠摯檢討，以避免類案肇生。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4)

徐委員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訓班以培養優秀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為確保駕訓班教學品質，對於駕訓班之設立及管理，係依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轄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收費等事項都有進行定期考核及每月至少 1 次的抽查機制，另每 2 年辦理 1 次駕訓班評鑑作業，除將評定結果發布地方新聞稿、上網公告周知，並由所轄公路監理機關頒發特優獎牌以資獎勵。
- 二、現行駕訓班申請派督考，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應從嚴審核並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以確保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完備並合於規定。另依據同辦法第 31 條訂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由本部公路總局定期辦理駕訓班評鑑。針對已核准派督考之駕訓班，經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違反規定者，依據同辦法第 47 條亦有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之處分規定。

三、為確保駕訓班教學訓練品質及培養駕駛人正確安全行車觀念與技能，公路總局將持續會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各監理所站研議更臻強化督導駕訓機構落實依規定進行各項駕訓工作之加強措施作為，並配套研修管理辦法規定，俾促使駕訓機構更臻完善。

(十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合併，要求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研議中或進行之個案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8)

徐委員就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合併，要求教育部就國立大專校院整合方案進行檢討，並就研議中或進行之個案各別影響進行評估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推動國立大學合併雖為本部歷年高教重要政策之一；但國立大學合併若涉及不同學校體系合併者，針對合併後對技職體系之未來發展、衝擊影響、高職學生之升學管道等面向，本部將審慎評估。

二、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合併可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 2 類：

(一)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第 7 條第 1 項)

(二)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第 7 條第 2 項)

三、有關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對外發表聲明表示兩校刻討論合併規劃一案，係屬由下而上學校主動類型。未來合併計畫如經兩校充分討論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審慎評估其合併目標及效益，主要衡酌此案含括一般大學與技職體系校院，在辦學性質、招生來源與學校特色等皆所不同，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國內技職教育指標型學校，在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發等領域著有績效，未來如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併，需考量技職教育政策與發展，並顧及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不甚了解致權益受損，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0)

林委員就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不甚了解